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2020 年度监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对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 （一）对经营管理行为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 （二）对经营状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取得的良好经营业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监事会主席孙雪喆女士的领导下，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报告期内，本届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特

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

案》、《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国调基金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审议吸收合并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会议

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合规高效地治理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 （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合规高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稳定，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董事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